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69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发行公司债券进行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公司获得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5亿元的公司债券。

鉴于本次公司债券于2015年发行，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变更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公司与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服务协议》及《担保函》；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等。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发行公司债券进行更名的公告之盖章页）

